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竞磋（货物）2025-010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同德县 2025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DX-2025-010

采购内容：取水监测计量设施货物及附件的安装调试

合同金额（人民币）：¥444700.00 元

采购人（甲方）：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西安汇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6-30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汇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名称）海南州同德县 2025 年取水计量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鼎新竞磋（货物）2025-010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审核）表；
7. 履约保证金回单。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及单 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雷达超声波流量计	美控	FDC300	杭州美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7 套	46500	325500	
2	外夹超声波流量计	美控	MIK-1158S	杭州美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4000	14000	
3	电磁流量计	美仪	LDG-SUP-A100 型	杭州美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1 台	16000	16000	
4	遥测终端机 (RTU)	汇德	HD6001	西安汇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 套	8000	72000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货物发票为产品销售发票及技术服务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乙方供货及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 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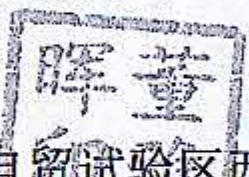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同

德县西大街

联系电话:

乙方:西安汇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

高新科技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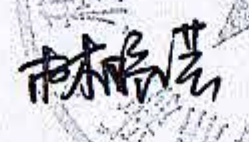
账号: 129906734310666

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欧亚大道与元朔大道
交叉口欧亚风景2号楼1616

联系电话: 029-87317433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